



**晶門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提名政策**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 1 目的

1.1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及
- 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

## 2 責任

2.1 甄選及委任董事最終由整個董事會負責。

2.2 董事會已將其職責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甄選潛在候選人，從而提名供董事會考慮。

2.3 不時檢討繼任計劃的責任最終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 3 甄選準則

3.1 提名委員將參考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誠信的聲譽；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為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被視為獨立董事；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3.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3.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
- 3.4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4 提名程序

### 4.1 委任新董事

- 4.1.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
- 4.1.2 如果提名程序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個人條件（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排名。
- 4.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4.1.4 對於任何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相關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

於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 4.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4.2.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4.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查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甄選準則。
- 4.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5 檢討及披露

- 5.1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5.2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的概要及進展。

## 6 保密

- 6.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公開宣佈前就任何提名或候選人身份向公眾披露任何資料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待發佈公告或通函（視情況而定）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

*附註：倘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